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作协议概述

2015年11月11日，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及江苏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以共赢、互惠为目标，融合三方优势，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资源整合、共同发展。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全称：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582400000157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临江路3号

经营范围：从事压力容器（包括低温液体储罐）（用于化工、石油、天然气、冶金、电站设备和船用等领域）和其成套设备的生产、安装和调试；从事罐式专用车的生产；从事工业炉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维修。从事化工、冶金、石油、天然气、电站和船用设备的生产、安装；从事民用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安装；从事金属零部件、锻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生产；并从事本公司自用、自产货物和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国家专项管理的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低温液体储运设备制造商，专业从事低温液体储运设备的制造、销售。

（二）合作方全称：江苏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093441007D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港丰路南侧华达路西侧众益物流 204 室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3类，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江苏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中船集团旗下气体运营公司，专门从事集团内部工业气体的采购、供应及服务。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经三方友好协商，三方将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基本原则，充分发挥各方在市场地位、技术、产品、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进行资源整合，并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选择各种低温液体储运设备及 LNG 气化站及工业气体气化站总包工程服务时，在质量、价格相

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采购公司同类产品时，在质量、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公司产品。三方将强化联盟协同，共同商议合作重大事项。

四、合作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三方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形成三强联合，放大协同效应。在合作中，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为江苏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工业气体，并借助江苏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增加公司工业气体的销售规模。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具备生产供应各种低温液体储运设备的及 LNG 气化站及工业气体气化站总包工程的资质和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的提供各种低温液体储运设备的及 LNG 气化站及工业气体气化站总包工程服务。三方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形式，创造稳定的商业价值。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五、协议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三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没有明确具体的合作项目及金额，后续如有确切的合作项目，以三方在实际中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及其他确定的书面文件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公告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战略合作协议。

公告编号：2015-077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3 日